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21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進口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應檢具之有機驗證證明文

件簽發單位效力認定， 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ㄧ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資字第1091068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旨述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由經我國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認

證之驗證機構所簽發，且其文件有效性以驗證機構簽發當時

仍具該國有機認證合格資格。另有關美國所認證之有機驗證

機構，以該國公告可開具TM-11證明文件之驗證機構為限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